

债券代码：155327

债券简称：19 香江 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2023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3 年 4 月 03 日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 提前摘牌日：2023 年 4 月 03 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发行人出于负债结构方面的考虑，拟提前归还“19 香江 01”本金及应计利息。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03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02 日期间相应利息，并拟于 2023 年 4 月 0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香江 01

3、债券代码：155327

4、发行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6、债券期限：4 年

7、票面利率：8.1%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5



月 3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债券余额为 1 亿元，票面利率为 8.1%，债券期限为 4 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持有人；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告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该公告中显示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06 日，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在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结束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然持有本期债券本金金额 100,000,000 元，债券数量 1,000,000 张；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增加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本公司决定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部分，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持有本期剩余全部债券至债权登记日，且双方同意本期债券按照《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提前赎回协议》的相关条款由本公司提前赎回。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02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1%，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6,812,876.71 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4、资金兑付日：2023 年 4 月 03 日

5、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6、提前摘牌日：2023 年 4 月 03 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我公司原计划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本次兑付款。经过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公司本次提前兑付由我公司自行完成。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

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

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2、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2005 号新世界文博中心 19 楼

联系人：赵一帆

联系电话：0755-8368884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